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重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0〕1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产险重庆分公司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资金用于车险业务拓展及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佣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重庆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对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重庆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